**唐河县人民法院关于**

**印发《民商事案件审前会议规程》的通知**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质效，经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唐河县人民民商事案件审前会议规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唐河县人民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2月6日

**唐河县人民法院**

**民商事案件审前会议规程**

**第一条** 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庭前准备工作，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 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存在证据材料较多、案情疑难复杂、社会影响重大或者当事人对事实证据有较大争议等情形的，可以召开庭前会议，其他民商事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认为有需要的，也可以召开庭前会议。

**第三条** 庭前会议可以由法官依职权或当事人申请启动。

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审查诉讼材料，认为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，应当向审判长报告后启动庭前会议程序。

当事人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，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。

**第四条** 庭前会议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主持，也可由法官助理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主持，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新类型案件的庭前会议，必要时可由合议庭主持。

庭前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各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，根据案件情况，技术调查官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翻译人员等与会议议程相关的人员也可参加会议。

**第五条** 庭前会议在答辩期满后召开，并与开庭审理保持合理的时间间隔。

庭前会议可以选择审判法庭、调解室等场所进行。

**第六条** 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，通过传票或微信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口头等简便方式将庭前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内容通知当事人。

**第七条** 根据案件情况，庭前会议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多次召开；休庭后，可以在再次开庭前召开庭前会议。

**第八条** 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，审查明确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，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、回避、调查收集证据、鉴定、勘验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财产保全、人民陪审员参审申请等程序事项；

（三）组织交换证据；

（四）归纳和确定当事人在本案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焦点；

（五）归纳和固定当事人无异议、自认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问题；

（六）组织进行调解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庭前解决的问题。

**第九条**庭前会议开始时，主持人应当核实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核对到庭当事人身份、诉讼代理人身份及授权权限；

（二）询问各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身份有无异议;

（三）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；

（四）告知当事人主持庭前会议的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，并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。

**第十条** 当事人申请庭前会议主持人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等回避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主持人应暂停会议，将回避申请提交审查，经审查认为申请成立的，应当依法决定有关人员回避；认为申请不成立的，应当依法驳回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 庭前会议审核发现诉讼参与人身份、资格不适格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变更或追加诉讼主体。

**第十二条** 庭前会议明确诉讼请求、答辩意见，主要通过当事人陈述、询问、释明、归纳、确认等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 庭前会议时原告、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、上诉请求与其诉状一致的，记录在案；不一致的，令其明确；明显不当的，释明变更；对原告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、上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予以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**庭前会议时被告、被上诉人及第三人提出答辩意见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确的，记录在案；缺乏针对性的，引导其积极、全面及正确答辩；不进行答辩的，告知其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**第十五条** 庭前会议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，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，按本规程第十三条办理；当事人提出反诉的，在按本规程第十三条办理的同时，应书面通知其按规定预交反诉费，并告知逾期缴交的法律后果。

**第十六条**庭前会议在明确诉讼请求、答辩意见的基础上，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焦点进行整理和确定。

整理争议焦点，可以组织当事人针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简要陈述意见和理由，一般不组织辩论，据此梳理出争议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分歧所在，加以归纳和确定。

争议焦点整理和确定后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庭审中应当围绕确定的焦点进行举证、质证和辩论。

**第十七条** 庭前会议在明确诉讼请求、答辩意见，整理争议焦点的基础上，归纳和固定当事人无异议、自认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问题。

庭前会议归纳和固定的当事人无异议事实、证据和法律问题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庭审中可以不再组织举证、质证。

**第十八条**庭前会议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，应当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提交证据目录及副本，证据目录应记载证据名称、来源、基本内容、所要证明的对象等，并提交证据原件或原物以供核对；

（二）征询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的意见和理由；

（三）询问针对质证意见有无反驳证据需要补充、就需要补充证据的事项确定举证责任和期限；

（四）确定举证顺序、证据出示方式等。

（五）对于当事人提交证据较多、案情复杂或者当事人对证据争议较大的案件，可以在庭前会议之前组织证据交换。

**第十九条** 庭前会议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、回避、调查收集证据、鉴定、勘验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财产保全、人民陪审员参审申请等程序性事项，依照相关规定进行；需要交纳相关费用的，应告知当事人及时交纳及逾期缴交的后果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予以释明。

**第二十条** 人民法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前会议的，技术调查官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询问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法官在主持庭前会议时，应依法、合理、适度行使释明权，对当事人进行解释、引导或指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庭前会议中当事人达成的合意和法官依法作出的决定，可对开庭审理产生相应效力：

（一）庭前会议中记载的当事人无异议、自认的事实、证据，视为已经过庭审审查，不再安排庭审举证、质证和辩论，但应在庭审时加以说明；

（二）庭前会议中固定的事实、证据，当事人无合法理由和充分依据不得在庭审中变更、否认；

（三）庭前会议中当事人就管辖异议、调查取证申请等程序性事项达成合意的，庭审中一般不再对此作出变更处理；当事人虽然未达成合意，合议庭已经就此作出裁定的，庭审中不再组织当事人对此发表意见和辩论；

（四）当事人违反庭前会议达成合意或固定的事项，对诉讼公平、效率产生较大影响，严重违反诉讼诚信的，可视情况采取训诫、罚款等强制措施予以惩戒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书记员应当将庭前会议的全部活动记入庭前会议笔录，由主持人和书记员签名。

庭前会议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拒绝签名盖章的，记明情况附卷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庭前会议结束后，主持人应及时向合议庭汇报庭前会议全部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本规程由唐河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     附：庭前会议文书格式示范文本

**庭前会议笔录**

（202 ）豫1328民初   号

时间：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 时   分.

地点：唐河县人民法院第X法庭.

主持人：XXX

书记员：XXX

书记员：查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是否到庭。

书记员：请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入庭按席就座。现在宣布会议纪律：

主持人：本院受理原告XXX诉被告XXX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二十四、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今天在本案开庭前召集庭前会议。

?首先核对当事人的身份及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和代理权限。

原告:XXXXX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XXXXX

被告:XXXXX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XXXXX

?各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？

众：无异议。

?各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以参加本案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，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由   担任审判员，由   担任书记员记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现在向各方告知诉讼权利义务：

（告知，略）

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是否听清？

众：听清了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当事人还有申请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翻译人员回避的权利，并应当说明理由。当事人是否听清楚了吗？是否申请回避？

众：听清了。不申请。

原/被告：申请回避，说明申请回避理由。

？下面正式召开庭前会议，先由原告方陈述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。

原告：

？由被告进行答辩。

被告：

?被告/原告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进行调查取证/司法鉴定/勘验，请申请方陈述申请内容和申请事实理由。

被告/原告：

？原告/被告对申请人的申请发表意见。

原告/被告:

？下面进入证据交换环节。先由原告进行出示证据。【提供原件供法庭和对方当事人核对，原件核对完毕返还】

原告：

被告：

？被告进行发表意见。

被告：

？现在由被告出示证据。【提供原件供法庭和对方当事人核对，原件核对完毕返还】

被告：

？原告进行发表意见。

原告：

？归纳案件无争议的事实：1、……；2、……。

原告：

被告：

？归纳案件事实争议焦点：1、……；2、……。

原告：

被告：

？核实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事实问题。

原告：

被告：

？各方当事人有无其他意见？

原告：没有。

被告：没有。

？各方当事人可否调解？

原告：

被告：

？庭前会议到此结束。